

## 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杜騙新書 第四類 詐哄騙

### 詐學道書報好夢

庚子年，福建鄉科上府所中諸士，多係沈宗師取在首列者，人皆服沈宗師為得人。十二月初間，諸舉人都上京矣。

省城一棍，與本府一善書秀才謀，各詐為沈道一書，用小印圖書，護封完密，分遞於新春元家。每到一家，則云：「沈翁有書，專差小人來，口囑付說你家相公明年必有大捷。他得異夢，特令先來報知。但須謹密勿泄。更某某相公家與尊府相近，恐他知有專使來，謂老爺厚此薄彼，故亦附有問安書在，特搭帶耳，非專為彼來也。」及到他家，所言亦復如是，謂專為此來，餘者都搭帶也。及開書看，則字畫精楷，書詞玄妙，皆稱彼得祥夢，其兆應在某當得大魁。或借其名，或因其地取義，各做一夢語為由，以報他先兆之意。曾見寫與舉人熊紹祖之書云：「閩省多才，甲於天下，雖京浙不多讓也。特閱麟經諸卷無如賢最者以深沉渾厚之養，發以雄俊爽銳之鋒，來春大捷南宮，不卜而決矣。子月念二日夜將半，夢一飛熊，手擎紅春花，行紅日之中，止有金字大魁二字。看甚分明，醒而憶之。

日者建陽也，熊者君姓也，春花者君治春秋經也，紅亦彩色之象，大魁金字，則明有吉兆矣。以君之才，葉我之夢，則際明時魁天下確有明徵。若得大魁出於吾門，喜不能寐，專人馳報，幸謹之勿泄。」熊舉人之家閱之大喜，賞使銀三兩，請益，復與二兩。曰：「明年有大捷，再賞你十兩。」及他所奉之書，大抵都述吉夢都是此意，人賞之者，皆三五金以上。

至次年，都鐵南翻而歸。諸春元會時，各述沈道之書敘夢之事，各撫掌大笑曰：「真是好一場春夢也。此棍真出奇絕巧矣，以此騙人，人誰不樂與之。」算其所得，不止百金。以上聊述之，以助一笑。

按：此棍騙新舉人，騙亦不痛。雖賞他幾兩銀，亦博得家人肚中歡喜四個月。惜此棍不再來，若再為之，人亦樂賞之矣。此騙局中最妙者。

### 詐無常燒牒捕人

長源地方，人煙過千，亦一大市鎮也。有一日者，推命人也，至其間推算甚精，斷人死生壽夭，最是靈驗，以故鄉里之老幼男女，多以命與算。凡三年內，有該病者，該死者，各問其姓名，暗登記之，以為後驗。晝往於市卜命，夜則歸宿於僧寺。

有一遊方道士至寺，形容半槁，黃瘦黧黑，敬謁日者曰：「聞先生推命極驗，敢求此地老幼有本年年命運該死者，當有疾病者，悉以其姓名八字授我，我願以遊方經驗藥方幾種奉換。」

日者曰：「你不知命，要此何干？」道士曰：「我自另有別用。」

日者悉以推過之命，本年年有該病者該死者，盡錄付之。

道士後乞食諸家，每逢癡愚樣人，輒自稱是生無常，奉陰司差，同鬼使捕拿此方某人某人等，限此一季到。癡人代之播傳，人多未信。又私將黃紙寫一牌文，末寫陰司二大字。中間計開依日者所授之老幼命該死者，寫於上半行。又向本僧寺問本地富家男女及人家鐘愛之子姓名，寫於後上層。夜間故在社司前，將黃紙牌從下截無人名處焚化。其上半有人名處打滅存之。次日人來社司祈告，見香爐上有黃紙字半截未焚者取視之，都是鄉人姓名，後有陰司字，大怪異之，持以傳聞於鄉。不一月間，此姓名內，果死兩人，遂相傳謂前瘦道士是生無常，此陰司黃紙牌，彼必知之，凡牌中有名者皆來問，無名者恐下截已焚處有，亦往問之。道士半吞半吐，認是己同鬼使焚的。由是畏死者問陰司牌可計免否。道士曰：「陰司與陽間衙門則同，有銀用者計較免到，或必要再拿者，亦可挨延二三年，奈何不可用銀也。」由是富家男女，多以銀賄道士，兼以冥財金銀，托其計較免到，亦賺得數十金去。其後牌中有名者多不死。反以為得道士計免之力也，豈不惑哉。

按：陰司拘人何須紙牌，即有牌票亦可必焚，即焚矣，何為故留殘紙餘字，以揚於眾？比必無之理也。

觀瘦無常一節，則惑世誣民昭昭矣。人之信鬼幻者鑒此，可以提醒。

### 詐以帶柄耍轎夫

城西驛上至建溪，陸路一百二十里，常轎價只一錢六分，或路少行客，則減下一錢四分，或一錢二分，亦抬。但先邀轎價入手，便五里一放，略有小坡，又放下不抬。大抵坐轎兩分，步走一分。凡往來客旅，無不被其籠絡者。或當考期，應試士子歸家，轎價便增至二錢四分，至少者二錢。不先秤銀不抬。

若銀攬到手，不抬上二十里，便轉僱上路夫去，把好價克減，只以一分一鋪，轉僱他人抬之。其下手抬者，仍舊五里一放，動曰：「我未得時價。」士子不得已，又重加之。但士人往來簡少，都無與校。

有一提控，不時往來於路，屢被轎夫刁蹬。一日復要上縣去，把兩條紙題四句嘲詩，以方紙包之，再用敝帶柄兩個，截齊，以綿紙封之，如兩匹緞樣。次日，自負上路，轎夫爭來抬之。提控曰：「吾為一緊急事回家，身無現銀。有能送我直到家者，議轎價二錢，又賞汝今晚明早酒飯。若要現銀，及轉僱，則不能也。」內有二轎夫願抬。遂以兩封緞縛於轎，叮嚀曰：「善安頓之，勿損壞。」才升轎，又曰：「我到回窰街，要寄一急信與人，你等到那裡慎勿忘也。」未半午後，已到回窰。

提控曰：「你在此暫等，我去寄信便來。」其實抽身從小路歸家。

一飯久不來。兩轎夫曰：「他坐話不覺久，有此兩匹綢緞在此，我與你奔回，何須等他。」二人疾行，近晚歸家。一曰各執一匹去，一曰倘有好歹須相添貼。兩人扯開綿紙，只是兩截敝帶柄，重重封裹。又各有一方包，疑是書信，開之見有紙題大字云：轎夫常騙人，今也被我騙。若非兩帶柄，險失兩匹緞。二人在家大罵曰：「光棍、精光棍。」鄰家轎夫聞之，入問何故各罵光棍。二轎夫敘其緣由如此。鄰轎夫大笑而出，將兩帶柄半封半露掛於排柵邊，以兩紙詩貼於旁。見者誦者詩，又看其帶柄，無不大笑曰：「此提控甚善騙。只你二轎夫亦不合起歹心，早是敝帶柄故敢揚言罵人。若果是綢緞，你尚恐人知，那相公能尋汝取乎？此是你不是，何罵相公為。」

後三日，提控回，見此詩尚貼在排柵，故問居旁人曰：「前日人寄我兩匹緞，被兩轎夫抬走，你們亦聞得乎？」人知是此提控弄轎夫，曰：「你也勿尋緞，那轎夫亦不敢出索轎錢矣。」提控亦大笑而去。

按：提控騙轎坐者，非棍也，此兩轎夫則棍耳。

不然，何提控再回詢問而轎夫不敢出也？此謂借棍術還馭棍徒，亦巧矣。然凡遠出，若僱轎夫挑夫，須從店主同僱，彼知役夫根腳，斯無拐逃失落之虞矣。

### 巷門口詐買脫布

建城大街中，旁有一巷，路透後街，巷口為亭，旁列兩凳，與人坐息，似人家門下一樣。亭旁兩邊，俱土城，似入人家之門，路稍轉則見前大路矣。

忽日有一棍在亭坐，見客負布而來，認非本城之人，心知其可哄，即叫曰：「買布。」客人入亭來，棍取其布，反覆揀擇，拿六匹在手，曰：「要買三匹，我拿六匹入內去揀。」即轉入巷路，從後大街逃矣。布客在巷凳坐許久，時有一二行路者過此，心疑之。因隨其後而入，轉一曲牆路，見兩旁並無人家，直前則出大路，心方知是被棍脫出。只問街兩旁人曰：「方才有一人拿布六匹而來，兄曾見否？」旁人曰：「此巷往來極多，那知甚人拿布。」布客道其哄買之由，旁人曰：「此是棍明騙去矣。」布客只得大罵懊恨而去。

可以物付與。不然，雖公共之門，裡面人煙叢雜，亦未可輕易信也，商者可以鑒此。